目　　錄

親師座談會活動流程及內容 1
家長是教育的合夥人 2
親師合作幫助孩子 2
輔導資源系統 3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輔導資源網絡聯繫網 4
教務處》工作報告與相關法令宣導 5
　一、本校「學習優秀獎勵要點」 5
　二、基隆市立中正國中定期評量考場要點 5
　三、補行評量與學習成績不及格補考相關規定 5
　四、作業抽查 6
　五、畢業條件 6
　六、115 學年度補救教學作業要點宣導資料 (附件一） 7
　七、常態編班實施要點（附件二） 7
　八、115 學年度年基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順序流程圖（附件三） 7
　九、網路素養-家長宣導篇（附件四） 7
　十、網路素養--家長宣導篇（附件四） 7
《學務處》工作報告與相關法令宣導 8
　一、前言 8
　二、學生生活規範～請您知曉 8
　三、「學生請假手續」圖解說明 13
　四、學生相關處理原則與辦法 14
　　（一）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14
　　（二）學生意外傷害或急病送醫處理要點（摘要） 15
　　（三）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摘要） 16
　五、基隆市立中正國中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案件流程圖 20
《總務處》工作報告與相關法令宣導 20
　一、基隆市立中正國中公物使用管理辦法 20
《輔導室》工作報告與相關法令宣導 22
　一、前言： 22
　二、相關輔導方式簡介： 22
　三、基隆市立中正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實施說明 22
基市中正國中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輔導」工作要點 23
基市中正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與學生檔案」 保管與應用工作要點 24
附件 1　115 學年度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宣導資料 25
附件 2　常態編班實施要點 28
附件 3　114 學年度年基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順序流程圖 30
附件 4　網路素養—家長宣導篇（網路消息先查證） 30
附件 5　網路素養—家長宣導篇（密碼不簡單，駭客無法鑽） 31
附件 6　親職教育文章分享 34

覺察自己，善用 SEL 與減法教養化親子衝突為有效溝通….34
擁抱自己與內在的自己對話36
職業試探及技藝教育：幫孩子找對未來的方向38
融合教育不是問題，沒有支持系統的融合才令人擔心！41
心理師的情緒療癒｜「接住情緒」—讓情緒有地方停留的溫柔歷程43
附件 7 學生午餐相關事項說明45

親師座談會活動流程及內容

事　項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主 持 人	地　點
報　到	08:50～09:00	家 長 簽 到	輔導主任	演講廳 （正德樓 4 樓）
行政座談	09:00～10:30	1. 校長、家長會長致詞 2. 行政業務報告 3. 宣導說明（正常化教學、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技職教育宣導、生命教育、家庭教育、性平教育宣導） 4. 問題反映	校　長 家長會長 各處室主任 交通隊	
休　息	10:30～10:40	各班級座談會場		
班級座談	10:40～11:40	1. 出席家長推選主席主持 2. 導師與任課教師說明班級事務經營與課程教學 3. 推選班級家長代表(每班二名) 4. 問題反映	導　師	各班教室
賦　歸	11:40～			

~中正國中團隊誠摯的歡迎您!~

202003 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 36 巷 59 號

歡迎與我們聯絡：02-2428-2191

校長室 分機 80

教務處 分機 10~15　　**學務處 分機 20~26**

總務處 分機 30~35　　**輔導室 分機 40~45**

家長是教育的合夥人

國中階段的孩子已經進入青春期，身心變化很大，提供您一些基本原則，來幫助孩子順利成長、快樂學習：

1. 給孩子溫飽、安全感，並注意其身心健全發展。
2. 營造歡喜和接納的家庭氣氛，令孩子感受到安全與溫暖。
3. 耐心地協助孩子學習與成長。
4. 瞭解孩子的個性，發掘他的優點，啟發他的潛能。
5. 給孩子主動嘗試的機會，鼓勵他解決自己身邊的事情，培養他的自信心及責任感。
6. 教導孩子從待人處事中學習生活態度與和諧的人際關係。
7. 真心疼惜孩子，不要因為外貌、成績、聰明才智的不同而有差別待遇。
8. 用心經營婚姻，健全家庭功能；以溫馨、尊重、支持的氣氛，讓孩子快樂的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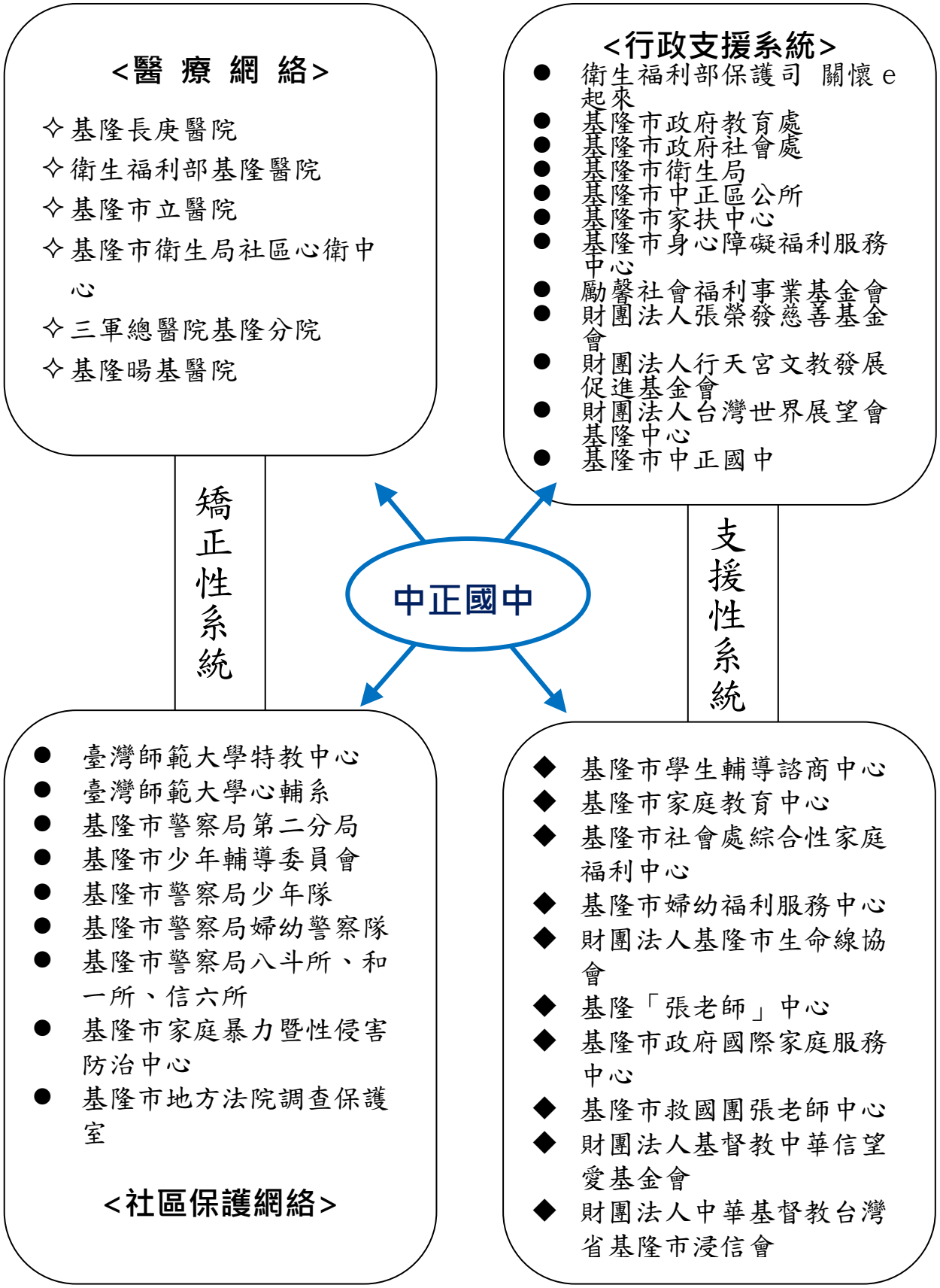
在教養的過程裡，有時您會因孩子的表現遠不如您的期望而洩氣，甚至想放棄教導；有時您會因工作或其他因素而疏於管教。提醒您：絕不可放棄父母的責任，因為行為偏差的青少年，幾乎都是無法從父母那兒得到固定的依靠、支持和教導所造成的。孩子受父母的影響很大，許多基本的生活態度常常是經由拷貝、模仿父母的表現，然後再吸收、擴大運用。父母怎麼做，孩子就怎麼學。 您的努力，孩子都感應得到，您的用心，孩子都真的明白的。

親師合作幫助孩子

您與學校老師合作，可讓孩子在學校的生活和學習能更加順利，其要點如下：

1. 您要記得孩子的年級、班別，並認識導師。
2. 每天親自簽閱聯絡簿，並與老師聯絡，記下學校重要行事（請參考行事曆，詳見校網）。
3. 您可以主動關心協助導師做班級輔導，及善用學校各項資源（請參考 P3、P4.）。
4. 留下家裏與您服務單位的電話、住址，以便校方在緊急狀況時聯絡使用。
5. 學校有事與您聯絡時，應儘速取得聯繫。
6. 參加學校舉辦的親職活動和家長座談會。
7. 師生有了衝突，不要光聽孩子一面之詞，應同時向老師求證。
8. 對老師的教學或管教有不滿意，不要直接對老師無禮或攻擊，而用委婉的態度向老師建議，或透過校長、主任，請老師改進。
9. 學校家長會及班級家長會，是您可以善用、參與和關心的組織。
10. 家庭訪問或者邀請來校時可幫助老師更了解您的孩子，所以請撥空配合。
11. 小孩參加校外參觀活動時，請幫忙叮嚀孩子遵守規則、注意安全。
12. 鼓勵孩子參與學校的各項活動，以增進人際溝通能力並對學校有更多認同感。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輔導資源系統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輔導資源網絡聯繫網

基隆長庚醫院　　TEL：2431-3131
https://cghdpt.cgmh.org.tw/branch/kel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TEL：2429-2525
https://www.kln.mohw.gov.tw/
基隆市立醫院　　TEL： 2428-2146
https://www.kmh.klcg.gov.tw/
基隆市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 TEL：2456-6185
https://www.klchb.klcg.gov.tw/tw/klchb/1370.html
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　　TEL：2423-1730
https://keelung.tsgh.ndmctsgh.edu.tw/
基隆暘基醫院　　TEL：2432-2522
http://www.yj-phkl.com/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關懷ｅ起來-線上通報
https://ecare.mohw.gov.tw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TEL ：24301505
https://www.klcg.gov.tw/tw/education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TEL：2420-1122
https://www.klcg.gov.tw/tw/social
基隆市衛生局　TEL ： 2423-0181
https://www.klchb.klcg.gov.tw/
基隆市中正區公所　TEL：2463-3341
https://www.klzz.klcg.gov.tw/
基隆市家扶中心　TEL：2431-9000
https://www.ccf.org.tw/33
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TEL：24662355#249
https://www.klcg.gov.tw/tw/social/3606-114682.html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TEL：8811-8595
https://www.goh.org.tw/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TEL:2351-9797
https://www.cyff-charity.org.tw/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TEL:2717-0525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基隆中心 TEL：2428-8190
中正國中家長會　TEL：2428-2191#40

醫療網絡

社會支援系統

中正國中

社會輔導網絡

社區資源網絡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TEL：7749-5075
https://web.spc.ntnu.edu.tw/GoWeb2/include/index.php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心輔系 TEL：7749-3753
https://www.epc.ntnu.edu.tw/
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TEL: 2421-1595
https://2nd.klg.gov.tw/
基隆市少年輔導委員會　TEL：2427-5493
基隆市警察局少年隊　TEL：2426-8181
https://jdp.klg.gov.tw/
基隆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TEL：2421-1971
https://wp.klg.gov.tw/
基隆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TEL: 2434-0458
https://www.klcg.gov.tw/tw/social/3613.html
基隆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　TEL: 24652171
https://kld1.judicial.gov.tw/index_crime.asp?struID=82&cid=124

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TEL:2430-1585
https://guidance.kl.edu.tw/
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　TEL：2420-1885
https://kl.familyedu.moe.gov.tw/
基隆市社會處綜合性家庭福利中心　TEL:2420-1122
https://www.klcg.gov.tw/tw/social/3609.html
基隆市婦幼福利服務中心　TEL：24314284~5
https://www.klcg.gov.tw/tw/social/3604.html
社團法人基隆市生命線協會（1995）TEL：24301595
https://www.facebook.com/klla.k1995/?locale=zh_TW
基隆「張老師」中心　TEL：2430-2111
https://www.facebook.com/keelung1980/
基隆市政府國際家庭服務中心 TEL : 2432-0495
https://www.facebook.com/NIF.KLCG/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 TEL:2420-1398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台灣省基隆市浸信會 TEL:2422-3045

《教務處》工作報告與相關法令宣導

一、本校「學習優秀獎勵要點」

（一）定期考查：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等五科，

1. 每次定期考查各科平均分數達 90 分以上（含 90 分），頒發「段考特優獎」獎狀乙紙。
2. 每次定期考查各科平均分數達 85 分以上（含 85 分），頒發「段考優等獎」獎狀乙紙。
3. 第二次定期考查起，班級進步名次達到下表標準者，頒發「**段考最佳進步獎**」獎狀乙紙。

前一次定考班級排名	10~14 名	15~20 名	21~30 名
本次定考班級排名	前 5 名	前 10 名	前 15 名

二、基隆市立中正國中考試試場規則

茲列關於定期評量畫卡規定，請參考並留意：

1. 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修正時須使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需要教師人工讀卡閱卷者，扣該科之分數 10 分。
2. 答案卡班級和座號未寫完整或班級座號塗卡有誤以致影響讀卡作業者，扣該科之分數 5 分。若全班有 2 人以上答案卡未確實填寫座號、姓名者，致使教師無法判斷個人分數時，其成績依答案卡最低分計算，並扣該科成績 5 分。
3. 作文測驗請用黑色墨水的筆書寫，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帶），不得使用鉛筆，如作答結果無法清晰呈現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三、補行評量與學期成績不及格補考相關規定

1. 補行評量:依據基隆市成績評量補充規定（114.04.28）：

第七點：國民中小學學生經核准給假，不能參加定期評量者，准予銷假後補行評量；未請假因故不能參加評量者，經申請後准予補行評量。

補行評量應於學期成績評量結果完成前辦理。

學生未參加定期評量且未補行評量者，該次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八點：國民中小學學生補行評量成績，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經學校核准給假、大陸或國外轉學生轉入當學期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加定期評量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非前款所列情形，補行評量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列計；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七折計算後列計。

2.學期不及格補考:依據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預警、輔　導、補考實施辦法規定（113.08.29）:

（二）針對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應書面通知其於指定期日參加補考。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取代學期領域成績。

（三）每位學生各學期各科以公告時間補考一次為限，相關之日期、命題、監考、閱卷及成績公告等事宜，由各校自行規劃辦理。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

第一學期補考於第二學期開學後第 1～2 週第 8 節課舉行。第二學期補考於下學年第一學期第 1～2 週第 8 節課舉行。

四、作業抽查

為明瞭學生平時作業實際情形，協助任課教師督促學生按時作業，以培養讀書風氣、提高教學效果，確保有效教學，依據基隆市中正國中學生作業檢閱辦法（114.09.18）規定辦理作業抽查：

原則：

（一）抽查科目為訂定各領域科目最基礎一致性的學習內容。

（二）請任課老師依教學進度指定、批改學生作業。

（三）請同學認真寫作業，按時送交任課老師批閱。

（四）請任課老師批閱時，檢視正確性，簽名並加註日期。

（五）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之學生，且其個別化教育計畫中有載明特定科目抽離至資源班進行課程。其該科作業之範圍認定及檢閱，由資源班老師負責進行。相關表現優異及未通過之名單由特教組匯整後，報教務處統計併同執行。

抽查：

（一）時間：每學期第 15 週後抽查，依教學進度撰寫並批閱至第 14 週。

（二）抽查範圍：前 14 週教學進度、寫作（4 篇）

五、畢業條件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13.04.24 修訂之條文

第 13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範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一）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二）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六、115 學年度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宣導資料 (附件一）

七、常態編班實施要點（附件二）

八、114 學年度年基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順序流程圖（附件三）

九、網路素養—家長宣導篇（附件四）

十、網路素養—家長宣導篇（附件四）

《學務處》工作報告與相關法令宣導

一、前言

學務處全名為「學生事務處」，為原本的訓導處，顧名思義負責處理學生在學校生活所有遇到的事情或問題的單位，舉凡出缺課、獎懲、生活教育、民主人權法治教育、環保教育、品德教育、交通安全教育…等。尤其國中生正處於青春期、狂飆期，同儕的影響很大，想法的轉變也很快，所以，**老師與家長的隨時「關懷」與「陪伴」很重要，須適時予以協助與導正**。

因此，我們注重生活教育，協助同學均衡發展，培養其「善良、自信、負責、感恩」的優越人格特質。行政支援教學，協同導師群策群力，促使學生平日養成「**守秩序、愛整潔、有禮貌、重榮譽**」的習慣，從而能夠專注於學習、認識與發展自己長處。舉辦整潔秩序禮儀競賽、體育活動競賽與各種社團活動，扮演活化校園的角色，與促進班級經營向心力凝聚的功能，讓學生有多元的展現。

而面對這時期的國中生，家長要多去了解孩子的想法，多去關心孩子的動態，多與導師保持聯繫，透過「**平時關懷**」、「**理性溝通**」、「**陪伴守護**」，您一切努力與付出，將獲得最大回饋。

學務處與各導師辦公室聯絡電話～學校總機 2428-2191 轉下列各分機：

學務處	20、21、23、24、25、26、27
健康中心	22
七年級導師室電話	57、58
八年級導師室電話	52、54
九年級導師室電話	86、87

二、學生生活規範～請您知曉

(一)日常生活作息規定：

1. 禮貌：看見師長要問好。進辦公室前要喊報告，遵守人我分際；互敬互重。
2. 根據菸害防制法，未滿 20 歲不得吸菸(含電子菸)，校園嚴格禁止吸菸行為，違反者會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記過處分。
3. 全面禁吃口香糖及禁止邊走邊吃、喝的行為。
4. 遲到：7:30－8:00；曠課：8:00 以後（有原因可寫請假單請假）。
5. **手機：進入校園後禁止使用，家長有要事聯絡請透過學校各分機，若上課中或在校園走動時使用，則予以保管，通知家長請家長到校領回。**
 【攜帶手機到校一旦遺失，自行負責，所以非必要請勿帶手機到校。】
6. 不同年級不得到不同樓層逗留或進入他班教室。
7. 有事外出，經導師知會家長後，請填寫外出單，否則以曠課論。
8. 嚴禁攜帶以下違禁品：

（1）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2）毒藥、毒品及麻醉藥品。

（3）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VCD、DVD。
（4）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5）其他（如 MP3、MP4、撲克牌、電動玩具、漫畫…等非上課必要之物品。）

(二)作息時間

時　　間	作息事項
07:30--08:00	**早自習**
08:00--08:15	**清掃時間**
08:15--08:20	上課預備鐘
08:20--09:05	第一節
09:05--09:15	下課時間
09:15--10:00	第二節
10:00--10:10	下課時間
10:10--10:55	第三節
10:55--11:05	下課時間
11:05--11:50	第四節
11:50--12:20	**午餐及導師時間**
12:20--12:35	**清掃時間**
12:35--13:05	午休時間
13:05--13:15	下課時間
13:15--14:00	第五節
14:00--14:10	下課時間
14:10--14:55	第六節
14:55--15:05	下課時間
15:05--15:50	第七節
15:50--16:00	下課時間
16:00--16:45	第八節(輔導課)
16:45--	放學

(三)請假規定：

1. 病假：當日應先電話告知導師，並於返校三日內將請假卡交至學務處以完成請假手續（病假超過三日需開立醫生證明），逾期不予受理。
2. 事假：一律事前以請假卡完成請假手續，事後一律不准假。
3. 喪假：除至親親人突然過世，准予事後三日內補假，其餘一律事前完成請假手續。

4. 公假：由業務的組長提出申請，經導師簽名後，交回生教組以公假登錄。
5. 臨時外出：至學務處領取外出單，經由導師同意簽名後再繳回學務處。因病或重大事故必須返家者，由導師通知家長，由家長到校帶回，返校後須再繳回請假卡以完成請假事宜。
6. 若學生有請假或臨時外出情形，請在返校後三日內將請假卡填妥繳至學務處，以利註記銷曠事宜，若是逾假或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除特殊原因外，一律以曠課論。
7. 請假卡於新生訓練每人發一張，如用完或是遺失請到學務處購買新卡(一張五元)。

（四）服裝儀容規定：

1. 學生須依照規定穿著合宜季節的運動制服，但仍可依照天候狀況或是對冷熱的感受程度來選擇穿著冬季或是夏季的運動制服，若是天氣太冷，則可在校服外加穿防寒外套。
2. 運動上衣：應在學校校徽上緣繡上班級及學號，不應自行修改樣式。
3. 運動褲：不建議自行訂作、修改樣式或是刻意的將褲管改窄改短(腳踝上緣)，太小不合身應自行購買。
4. 運動外套或帽 T：冬天氣候寒冷時穿著，運動外套必須繡學號，以便遺失時得以辨識。
5. 書包：進入校門一律背書包，禁止佩帶任何吊飾、徽章，書包不得變形、塗改、破壞，長度應適當。。
6. 襪子：襪子應為棉質襪，顏色不拘，但著短褲時不得穿絲襪、褲襪。天寒時可穿著於長褲內保暖，但仍需套上棉質短襪。
7. 鞋子：球鞋必須以運動鞋類(球鞋、慢跑鞋)為主，顏色與款式不拘，但不得穿著休閒鞋、厚底鞋、拖鞋、涼鞋等不利運動之鞋類。雨天時可以穿著雨靴或是防滑塑膠鞋，進到教室後則須替換為運動鞋。
8. 本校多山地，為保障學生安全，除有特殊需求呈報導師和學務處核准外，不得穿著拖鞋或涼鞋到校。
9. 配飾：學生嚴禁佩帶耳環、鼻環、舌環、項鍊、手環、腳環、頭飾、戒指等飾物。
10. 指甲：不得留指甲，及塗擦任何形式之指甲油，亦不可藏污納垢。
11. 頭髮：本校無髮禁，然基於健康安全原則，建議不染燙。
12. 禁止於身上施抹任何形式之化妝品、香水，或含有粉底功效之防曬用品，及有顏色之護脣膏。並不得配戴任何有色隱形眼鏡(包含瞳孔放大片語角膜變色片)。

學務處主任及組長每日不定時於校園巡查，如服儀未依規定穿著，老師得登記日常違規，必要時得依本校學生輔導管教辦法處置。

(五)行動載具使用：

今日行動電話非常普及，已成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用品，但依據長期的觀察，學生不正確的使用習慣屢見不鮮，至於，家長與孩子真正需要用到行動電話來聯絡的機會並不多，反倒是學生用來作為娛樂器材，或是成為交友的媒介，從而衍生許多弊害。

其實家長如有事情需連絡孩子時，只要打電話到學校，由導師或學務處人員代為連絡即可，未必非得仰賴行動電話。事實上，真的發生緊急事件時（例如接獲詐騙電話），往往還是要透過老師才能作妥善的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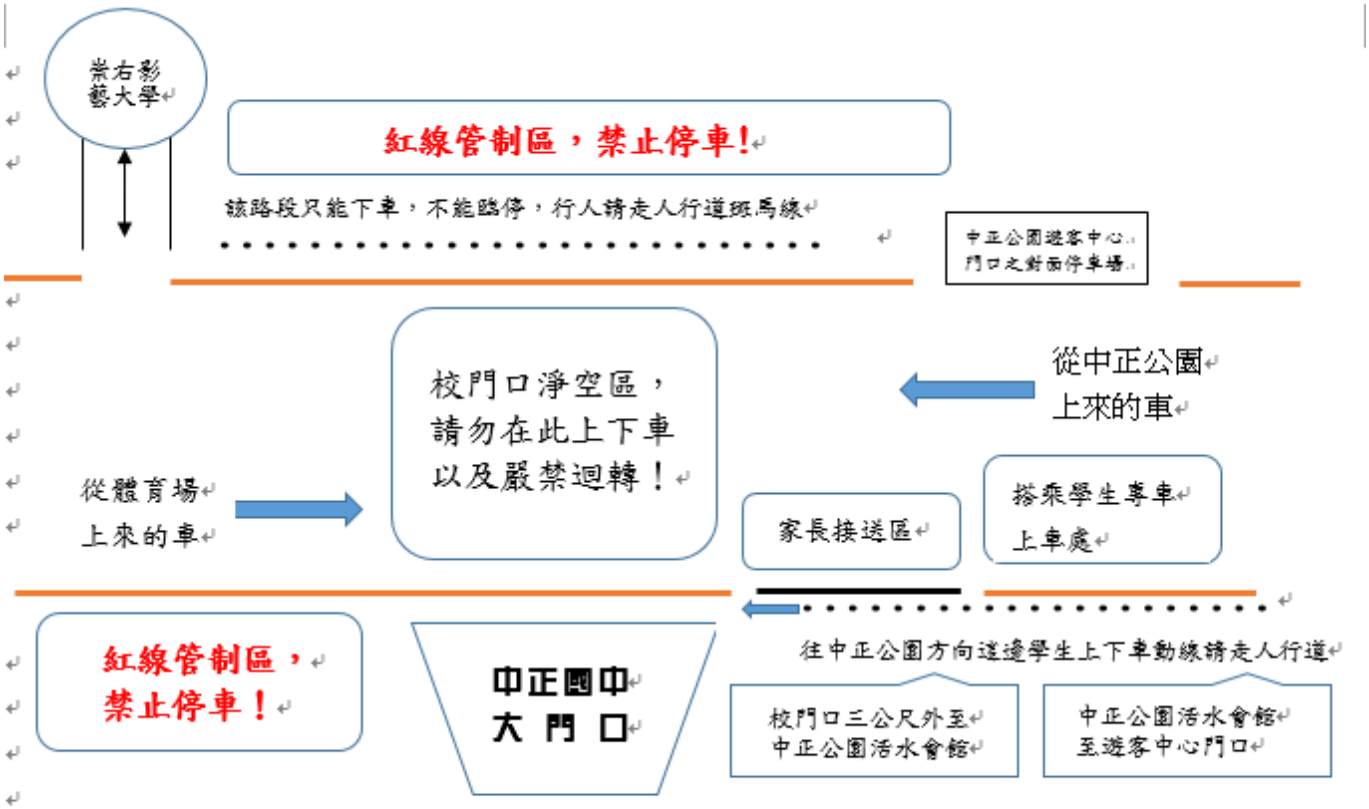
學校目前手機處理方式為學生到校後，不得開啟手機或設定任何鬧鈴，於早自習結束後收繳送至學生事務處統一保管，並於第七節下課後再發放學生領回。學生若違反手機使用相關規定；初犯時，由導師或學務處人員協助進行口頭勸導、並代為保管手機至放學時間歸還，並將違規事實告知家長。學生再犯時，依管理辦法進行懲處並通知家長當天到校領回手機。若家長因故無法於當日取回手機，學校不另負保管責任。如學生違反規定已達三次，除依管理辦法進行懲處、通知家長到校領回手機並建議家長禁止該生攜帶手機到校。學生違反規定屢勸不聽且家長無法配合建議事項之禁止學生攜帶手機到校，則該生依校規懲處並由學務處代為保管手機請家長到校進行協調處理。

(六)上下學家長接送：

1. 在上學與放學的時間，如果同學是由家長開車接送，請同學在壽山路校門口**兩側人行道**上下車，提醒家長不要將車輛停放在校門口前，並且不要在校門口直接迴轉。
2. 請同學確實遵守上面路隊安排，放學之後盡早出來排隊，並且注意交通安全。
3. **進出校門口至八桂園路段，請走行人優先道(靠欄杆旁白線內)，遠離山坡及擋土牆，且最多 2 排前進，以免堵塞交通。**
4. **進出中船路 36 巷請靠右行走，最多 2 排並行。**
5. **公車處有配以學生專車協助學生上課通行，路線有以下三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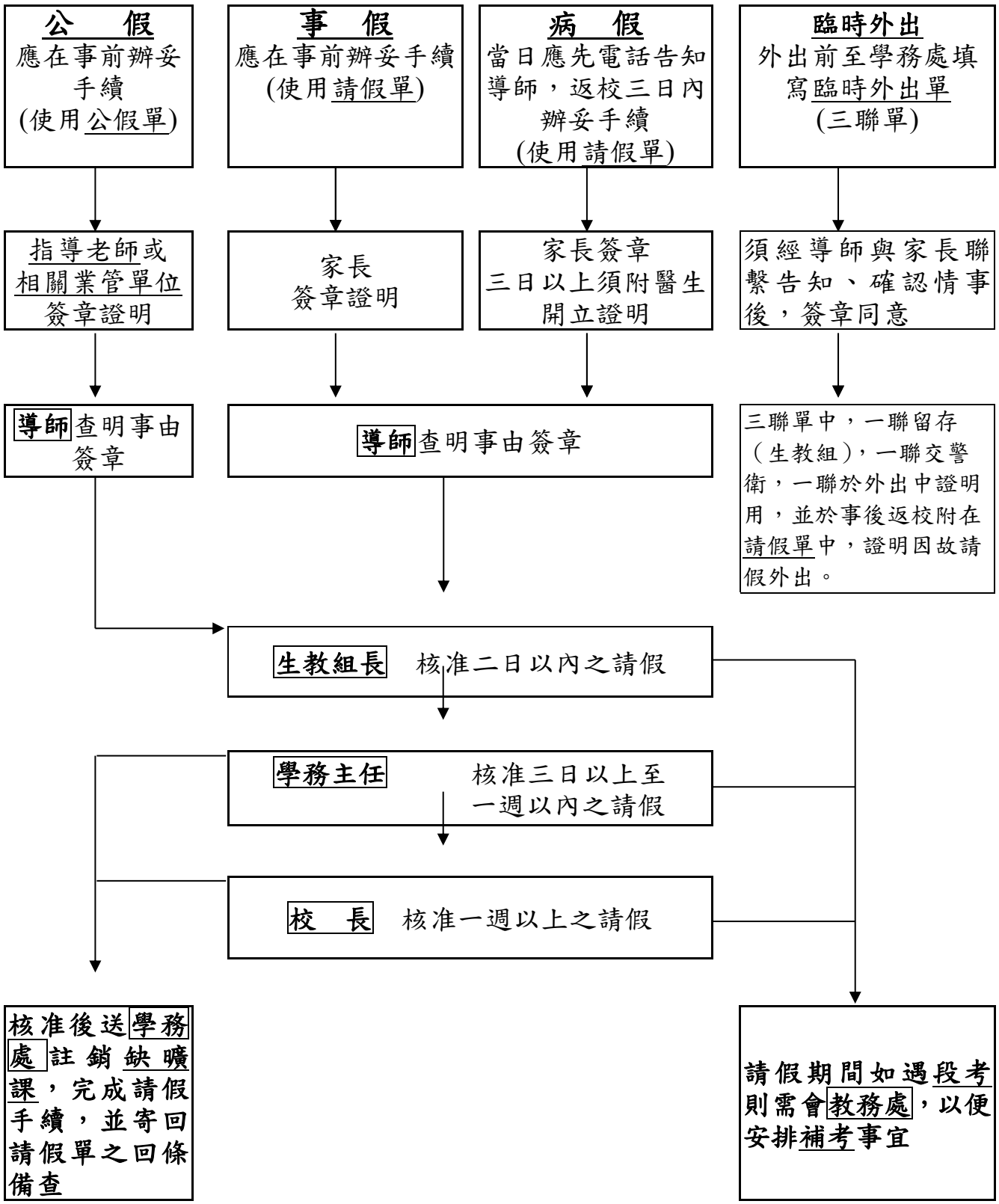
序號	發車時間	路線
01	上午 6：40	光華國宅-成功市場-東和大樓*二信循環站-成功國中-中正國中
02	上午 6：50	和一路派出所-平二路-和一路-正濱路-中正路-正豐街-豐稔街-中正國中
03	下午 5：00	中正國中-成功國中-信一路-二信循環站-孝二路-光華國宅-成功市場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學生上下課 家長、交通車 接送區示意圖：【交通安全教育】



***如需迴轉，從中正公園上來的車，請至役政公園入口空地處；**
從體育場上來的車，請至孔子銅像迴轉道迴轉。
多花三分鐘，你我交通安全保命中！

三、「學生請假手續」圖解說明



※喪假：除至親親人突然過世，准予事後三日內補假，其餘一律事前完成請假手續。

※逾假或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除特殊原因外，一律以曠課論。

※請假卡於新生訓練每人發一張，如用完或是遺失請到學務處購買新卡。

四、學生相關處理原則與辦法

（一）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1. 目的
 （1）增進學生服務他人的習慣與技能，建立服務的人生觀，為現代公民做準備。
 （2）培養學生關懷生活環境，熱心公共事務之意識，並以服務行動回饋學校，社區鄉里。
 （3）喚起學生勤勞節儉的美德，感恩惜物惜福，服務他人進而五育均衡，身心健全發展，塑造完美人格。
 （4）印證並運用課堂所學，落實於社區服務之中，結合師長、家長、或公益團體共同服務，發揮整體社會服務功效。
2. 實施原則
 （1）激發學生參與意願。
 （2）配合學校教育特性。
 （3）依據社區環境需求。
 （4）具有教育性、持續性與利他性。
3. 辦理單位
 成立「服務學習推動小組」統籌辦理服務學習相關事宜，由校長擔任召人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其他成員包含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各處室承辦組長、級導師以及家長會代表。
4. 參與人員
 （1）本校學生。
 （2）本校各處室、師長、家長以及鄰近社區或公益團體。
5. 實施辦法（服務項目與範圍）
 （1）校園服務：依各處室提出之招募及運用計畫向各處室承辦人提出申請，經核可後實施。

服務學習項目	受理單位	認證、初核單位	覆核單位
圖書館服務學習	教務處設備組	設備組	學務主任
環保小志工服務學習	學務處衛生組	衛生組	
校園美綠化服務學習	總務處事務組	事務組	
交通導護小志工服務學習	學務處生教組	生教組	

（2）社區服務：學生自行覓妥校外服務單位後，依性質向相關處室提出申請。

服務學習項目	服務內容	受理單位	認證核單位	覆核單位
勞動服務	清潔社區生活環境	該社區單位	衛生組	學務主任
關懷鄉里	提供社區教養機構、慈善團體必要的協助	該機構團體	輔導組	
公共服務	參與非政治性、非商業性、	該機構團體	生規組	

	非營利性活動之志工服務			學務主任
發展社區文化	從事社區藝文展演、社區文化與自然生態保存保育與推廣活動	該社區單位	活動組	
社區宣導	協助學校推介、從事各類型政策宣導活動	該社區單位	活動組	

6. 實施時間
 （1）校園服務：依學校公佈之辦理時段向各承辦處室申請。
 （2）社區服務：課餘、假日或其他適當時間。
7. 服務認證與時數登錄
 （1）由學務處製作服務學習時數認證記錄表，學生提出計畫書申請，經核可後實施，實施結束由相關承辦人員進行認證、初核並由學務主任覆核。
 （2）參與各項校外服務學習，請攜帶學習時數認證記錄表，於服務活動結束後由主辦單位或負責人登錄認證(需附活動記錄相片)，返校後再由相關處室進行初覆核。
 （3）各年級依學務處規定時間提出認證覆核申請，經時數認證通過即進行系統登錄，完成登錄後以班級為單位將服務時數證明送交各班導師，由導師協助追蹤各班學生實施進度。
8. 獎勵
 （1）服務學習表現特殊優良者，請導師於學期結束在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加註文字說明或酌予加分。
 （2）表現特別傑出者，學校得推薦參加校內、外優秀學生選拔並公開表揚。
9. 本計畫送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學生意外傷害或急病送醫處理要點（摘要）

1. 處理步驟：
 （1）在上課期間學生發生意外或突發疾病時，由任課教師立即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
 （2）非上課期間學生發生意外或突發疾病時，由在場學生或發現之教職員工立即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
 （3）在場人員若不瞭解可否移動傷病者，應迅速聯絡校護到現場處理。
 （4）在進行初步的急救處理後，經判斷如需送醫治療者，則依護送流程處理，並通知學務處及導師進行相關事宜處理。

2. 護送流程：
 （1）上課期間遇學生發生意外或突發疾病：
 ①一般狀況（無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之傷病）：
 - 導師或校護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帶回就醫。
 - 無法聯絡家長到校者，則由導師或行政人員護送傷、病患隨救護車(計程車)送

醫治療，校護留校聯絡家長及處理其他學生之照顧。

②緊急狀況（有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者）：

任課老師、導師及校護應隨救護車護送學生至醫療機構治療，行政人員留校負責聯絡家長及後續處理。

（2）非上課期間遇學生發生意外或突發疾病：

①一般狀況（無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之傷病）：

- 導師或校護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帶回就醫。
- 無法聯絡家長到校者，則由導師或行政人員護送傷、病患隨救護車(計程車)送醫治療，校護留校聯絡家長及處理其他學生之照顧。

②緊急狀況（有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者）：

導師及校護應隨救護車護送學生至醫療機構治療，行政人員留校負責聯絡家長及後續相關問題處理。

☆☆☆ **送診優先順序**：**家長→導師→學務處**【衛生組→生輔組→體育組→活動組】→校護。

☆☆☆ **緊急狀況界定**：昏迷、腦震盪、心臟病發作、穿透性骨折、毒蛇咬傷、頭部外傷合併意識狀態改變、嚴重傷燙傷、其它經校護判斷之緊急狀況。

3. 職責分掌：

（1）學務處：校園安全機制處置與通報。

①校　　護：應將送醫治療情況告知有關人員。

②行政人員：協助處理一切事宜並將處理情形報告校長。

③導　　師：連絡學生家長並處理後續事宜及學生請假。

（2）教務處：相關任課老師、導師因送學生就醫所遺留課程請安排代課或自習。

（3）輔導室：協助處理相關傷病學生癒後所需的心理輔導。

（三）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摘要）

115.08.28 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1.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二十三條及基隆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第二十四條訂定之。
2. 對學生採取之獎懲措施應依據下列原則：

（1）目標導向原則：應符合增強學生優良行為或消弱學生偏差行為之目標。

（2）比例原則：應考量學生優良或偏差行為之程度，給予適切之處置。

（3）正當程序原則：獎懲之辦理、決定、救濟等應明訂處理程序。

（4）個別差異原則：應審酌下列各款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①身心之狀況。 ②智商之差異。 ③動機與目的。 ④故意或過失。

⑤態度與手段。 ⑥行為之影響。 ⑦家庭之因素。 ⑧平日之表現。

⑨初犯或累犯。 ⑩行為後之表現。 ⑪其他因素。

3. 學生之獎懲種類如下：

（1）獎勵：

①嘉勉：未達嘉獎以上之獎勵者，應予當面口頭嘉勉，並由有關教師列入記錄。

②嘉獎：行為有良好表現者。

③小功：行為有具體事蹟或貢獻者。

④大功：行為有特殊優異功績或重大貢獻者。

（2）特別獎勵：

①獎金、獎品：行為應予學生實質回饋或鼓勵者。

②獎狀、獎牌、獎盃：行為應予學生永久性榮譽紀念者。

（3）懲處：

①口頭糾正：未達警告以上之處罰，以口頭告誡、額外工作、賠償道歉、取消課外活動等方式處置，不留下紀錄。

②警告：行為的結果造成不良影響輕微者。

③小過：行為的結果具體破壞或不良影響者。

④大過：行為的結果造成嚴重破壞或威脅到他人身心安全者。

4. 學生以下行為應依比例原則予以獎勵：

（1）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嘉獎：

①禮節周到、友愛同學或合作互助，足為表率。

②服務公勤、擔任幹部或執行勤務負責盡職。

③主動為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有具體表現。

④參與團體、體育或藝文活動，具有良好表現或運動精神。

⑤生活言行、學習態度或自我管理較前顯著進步。

⑥拾物不昧、愛護公物或維護環境，有具體事實。

⑦代表學校參加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

⑧其他具體優良行為，其程度與前各款相當。

（2）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①代表學校參加市級以上競賽或活動，成績優良或有具體貢獻。

②熱心公益、維護公物或促進團體利益，事蹟顯著。

③見義勇為、協助維護公共安全或保全他人權益，事蹟顯著。

④長期服務、執行勤務或擔任幹部，表現優良。

⑤提出具體建議並協助實施，對班級或校務有明顯助益。

⑥其他具體優良行為，其程度與前各款相當。

（3）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①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或國際競賽或活動，成績特優或貢獻卓著。

②對學校、社區或公共利益有特殊重大貢獻。

③見義勇為、搶救危難或維護公共安全，有特殊具體事實。

④長期服務、品德實踐或其他優良行為，足為全校楷模。

⑤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其程度與前各款相當。

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1）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2）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3）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確實，值得表揚者。

（4）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5）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6）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7）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前項各款特別獎勵應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6. 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警告以上之處罰者，得採適當方式予以口頭糾正。教導其方法改善行為，然同樣行為再犯經教師屢勸不聽時，由導師或專任教師開具違規行為勸導單，以此書面勸導及知會家長，並列學生輔導紀錄之中。

7. 學生以下行為應依比例原則予以懲處：

（1）合於下列之同一行為，得予記警告：

①以不當言語或動作對待他人，已妨害他人權益或校園秩序。

②擾亂教學或公共場所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活動。

③不遵守經民主程序訂定之班級生活公約，已影響他人權益。

④執行公共服務或擔任幹部明顯不盡職，致影響他人權益。

⑤因過失毀損公物而故意隱匿或拒不配合處理。

⑥未經允許使用他人帳號、密碼、文件或設備，情節輕微。

⑦於網路或其他管道散布不當內容，致他人名譽、隱私或身心受輕微侵害。

⑧拾得或受託保管他人財物，經通知仍拒不返還，財物價值較低。

⑨不當操作消防、電機、監視或其他安全設施，尚未造成實際危險。

⑩其他經本辦法明確規範，且行為性質及危害程度與前各款相當。

（2）合於下列情形者，應予以記小過：

①以欺騙、竊取、威脅、恐嚇、勒索或肢體暴力侵害他人權益，情節尚非極為重大。

②故意毀損公物或他人財物，情節尚非極為重大。

③違反試場規則，經依試場規則查明，情節較重。

④持續嚴重擾亂教學秩序，經適當管教仍未改善，明顯妨害他人受教權。

⑤塗改、冒用或偽造學校重要資料、簽名或印章，造成具體影響。

⑥未經允許侵入、變更、刪除或利用他人資訊系統、帳號或個人資料，造成具體損害。

⑦於網路或其他管道散布內容，致他人名譽、隱私或身心受到具體侵害。

⑧攜帶、持有或使用依法或校規禁止之菸品、酒、檳榔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品，經查證屬實並審酌個案情節。

⑨違反行動電話、智慧型穿戴裝置或其他電子設備使用規範，持續嚴重影響教學或他人學習，經適當管教仍未改善。

⑩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調查確認有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並依其調查結果認定情節較輕。

⑪經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及相關法定程序確認有霸凌行為，並依其處理結果認定情節較輕。

⑫其他經本辦法明確規範，且行為性質及危害程度與前各款相當。

（3）合於下列情形者，應予以記大過：

①組織、參加或招募他人加入幫派或其他危害校園安全之不良組織，有具體事實。

②持械鬥毆、糾眾暴力或引入校外人士實施暴力、恐嚇或重大破壞。

③以竊取、威脅、恐嚇、勒索或嚴重肢體暴力侵害他人，造成重大危害。

④故意毀損重要安全設施、公物或他人財物，致生重大損害或公共危險。

⑤違反試場規則，經查明有重大舞弊或嚴重影響考試公平。

⑥攜帶、持有、施用或提供毒品、管制藥品、槍砲、彈藥、具殺傷力刀械或其他足以造成重大危害之物品，經查證屬實。

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調查確認有校園性侵害，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

⑧經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及相關法定程序確認有情節重大之霸凌行為。

⑨未經允許侵入、破壞或控制資訊系統，造成重大損害、資料外洩或公共安全危害。

⑩其他經本辦法明確規範，且行為性質及重大危害程度與前各款相當。

8. 本校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申請行善銷過於滿下列考查時間後為之，罰存記及行善銷過定另訂之。

①警告：三週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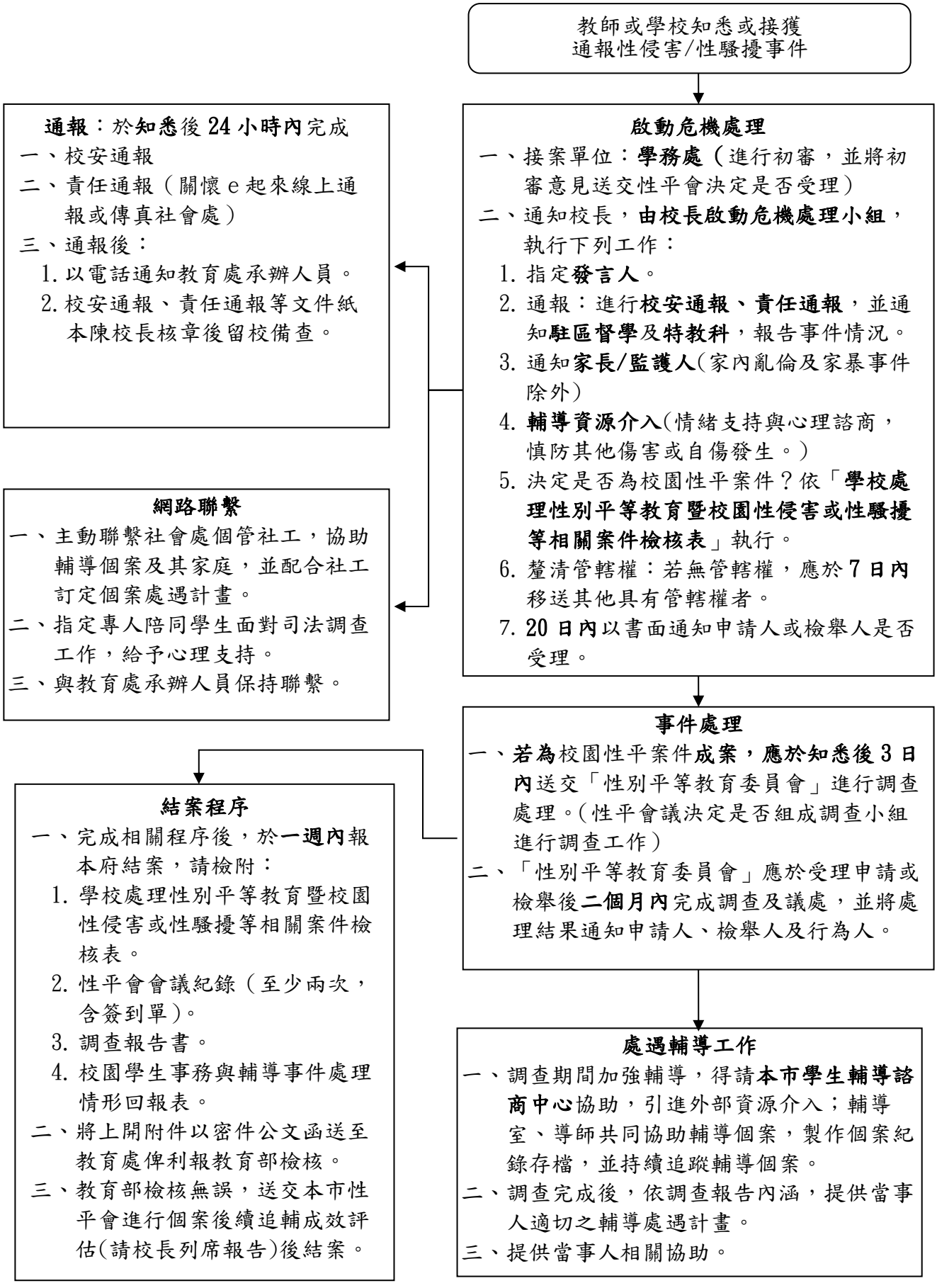
②小過：六週以上。

③大過：九週以上。

前項申請為同一學年內再犯者，其考察時間應予加倍。

9. 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案件流程圖



《總務處》工作報告與相關法令宣導

公物使用管理辦法

一、目的：為培養公民公德心及愛護公物習慣並杜絕無謂損耗以避免資源浪費。

二、管理範圍：

（一）班級教室

1. 教室內公物，除了課桌椅學生每人保管一套外，其他公物如黑板、講桌、門窗、、電視、廣播系統、日光燈、電扇等請師生共同妥善使用與保管。
2. 發現教室保管公物遺失或遭破壞，應立即向導師報告以追查原因，並向總務處登記。
3. 教室公物遺失或破損，疏失者應依修繕或新購完成後的報價賠償，另因不可抗力之破損由學校修護，倘有不明遺失原因或無法確定破壞者，由相關會議決議賠償。
4. 教室公物於學期結束，由總務處點交暫時統一管理。

（二）專科教室、音樂教室、電腦教室、活動中心、視聽教室等場地設施，由場地負責單位（人）管理。

（三）各辦公室公物由各單位主管或承辦人管理；其他校園內公物由總務處管理。

三、公物損壞遺失處理權責：

（一）教室內公物遭破壞，上課時間由授課教師追查，其他時間由導師追查，併請學務處協助。

（二）專科教室、音樂教室、電腦教室、活動中心、視聽教室等場地之公物遭破壞，上課時間由該授課教師追查，其他時間由場地負責單位（人）追查，併請學務處協助。

（三）校園內公物遭破壞發生於學生上課期間者，由學務處追查，發生於其他時間則由總務處追查，併請全體教職員工協助。

四、修繕與賠償：

（一）公物遭破損依修繕流程處理；惟屬蓄意破壞者其行為人經查明破壞動機、原因依規懲處並至總務處辦理賠償手續。

（二）總務處依據公物賠償標準金額收費，倘在期限內（一星期）未繳齊賠償金者，報請相關單位協助催繳。

（三）賠償金之訂定，由總務處依據公物購置或修繕價格並參照物價指數合理訂定之。

五、本辦法有未盡之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六、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輔導室》工作報告與相關法令宣導

一、前言：

「少年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我國法律規定所謂的「少年」指的是「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的人」，而「國中生」正值少年時期，也處於「青春期」，生理上開始迅速的發育成長，此外，青春期的孩子更要面對偌大的心理轉變，他們會渴求獨立自主，喜愛合群，崇拜偶像，重視朋輩的接納及認同。有時充滿自信而興高采烈，有時卻感到自卑而意志消沉。因此，**父母、老師、學校共同的合作與努力，聆聽孩子的傾訴、關懷、體諒、接納及支持，進而協助孩子面對困難**，減少因正常生理和心理成長所產生的疑惑和焦慮。

基於此，輔導室辦理學生輔導工作，**透過課程、活動、教育宣導講座、測驗工具、諮商輔導與轉介服務**，幫助學生瞭解自己、發展潛能、認識環境、增進適應力，期能培養學生成為身心充分發展之現代國民。

二、相關輔導方式簡介：

1. **綜合輔導課程**：幫助學生認識自己接納自己發展自己，學習人際溝通的技巧，獲得良好的人際關係，幫助學生瞭解成長過程中，生理和心理上的變化，增進身心健康。
2. **個別輔導**：針對學生個別的困擾，安排輔導教師個別晤談。
3. 小團體輔導：針對學生共同的問題，透過成長團體活動，促進良好的生活適應。
4. **心理測驗**：透過各項專業工具，實施智力、性向、興趣等測驗，作為幫助學生自我了解及生涯規劃之參考。
5. **辦理活動及講座**：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性侵害防治教育、生命教育、家庭教育、親職講座、兒少保護宣導、心理衛生、多元入學宣導、八年級的高職參訪之職群試探活動。
6. **辦理技藝教育學程**：九年級針對學習技藝有興趣的學生，開設技藝教育選修課程。
7. **開設資源班課程**：在普通班學習有特殊需求的學生，經過專業 IEP 鑑定，以進行個別差異設計課程。
8. **諮詢轉介**：落實學校輔導三級制，視學生輔導之需求，轉介三級輔導之心理師諮商。

三、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說明

1. 實施對象：具有技藝教育發展傾向與興趣之九年級學生。
2. 申請程序：於八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依個人性向與生涯規劃需求，並經家長同意後向導師提出申請。
3. 上課時間：**每學期上課十七週，於每週二上午 4 節課於合作學校上課**。
4. 合作學校：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5. 進路輔導：參加技藝教育學程結訓的同學，於九年級下學期參加高中職實用技能班，報名技優甄選將優先錄取。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輔導」工作要點

一、依據：本校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暨技藝教育課程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協助學生瞭解個人能力、性向及興趣等因素，以及透過各項校內學習活動與校外試探及實作輔導活動實施，以利學生在九年級作升學進路選擇時，有較完整、系統的資訊可供參考。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輔導室。

（二）協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各領域教師、各班導師。

四、辦理對象：本校七、八、九年級全體學生。

五、活動規劃：

年級	活動內容	年級	活動內容	年級	活動內容
七年級	智力測驗	八年級	性向測驗	九年級	興趣測驗
	生涯檔案與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建置		生涯檔案與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建置		生涯檔案與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建置
	技職教育宣導		生涯規畫小團體輔導		生涯規畫小團體輔導
	生涯影片賞析		技專校院參觀		技專校院參觀
			生涯覺察現場實作		升學博覽會
			社區高職參訪		生涯講座
			職業達人開講		技藝教育課程
			生涯影片賞析		生涯影片賞析

六、**適性輔導諮詢管道與網路資源：**

（一）諮詢電話：

1.教育部諮詢專線　0800-012580

2.基隆市諮詢專線　（02）24301505

3.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電話諮詢：(02)24282191 教務主任 分機 10；輔導主任 分機 40

4.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02）24301585

5.基隆市生涯發展教育中心學校　（02）24652199 轉 41

6.基隆市技藝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02）24321234 轉 41

（二）適性輔導網站資源：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網站　http://12basic.edu.tw/

2.國民教育社群網　http://mail1.ctsh.mlc.edu.tw/~ctsh_j/jchief/9CC/index.php.htm

3.教育部國中及高中職適性輔導全球資訊網　https://203.68.66.15/main.php/

4.師大技藝教育資訊網　http://140.122.103.235/

5.愛學網　https://stv.moe.edu.tw

6.技訊網　https://techexpo.moe.edu.tw/search/

7.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https://shs.k12ea.gov.tw/site/adapt-k12ea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與學生檔案」保管與應用工作要點

一、依據：教育部「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柒.工作要項之工作方案 5-1」辦理。

二、目的：

（一）配合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加強推動「教學正常化」，並落實「適性輔導」與「品質提升」。

（二）落實學生生涯輔導機制，培養學生生涯抉擇能力，並協助教師、家長在輔導學生進行生涯規劃時有所依據。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輔導室。

（二）協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各領域教師、各班導師。

四、實施對象：本校七、八、九年級全體學生。

五、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內容：

（一）學生成長軌跡

（二）各項心理測驗結果

（三）學習成果及特殊表現

（四）生涯發展紀錄

六、執行要領：

（一）配合學務處導師會報時間辦理說明會，強化生涯檔案建置的必要性，並請導師共同指導學生完成生涯檔案。

（二）運用教務處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時間，採議題融入教學方式進行討論，以充實生涯檔案內容的多元性。

（三）輔導室協同輔導活動教師，結合生涯發展理論及學校生涯發展教育課程及活動，研擬學生生涯檔案基本架構及內容，作為生涯檔案建置之參考。

（四）**結合家長日或親職講座說明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及學生檔案建置對學生生涯抉擇的重要性，並請家長共同督導學生完成。**

（五）學生生涯檔案及生涯發展紀錄手冊由七年級開始建置，八、九年級持續新增、保管、維護及定期查閱，並於九年級落實運用以協助學生進行生涯進路建議。

（六）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平時由輔導室統一保存及定期查閱，並請教師於學校規畫時間內定期指導學生填寫；若遇學生轉學異動時，本紀錄手冊隨學籍相關資料一併轉移，學生畢業時，手冊發還學生參用。

（七）妥善保管及運用教育部之「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

七、預期成效：

（一）量化部分：1.學生畢業前每人能完成一本自己專屬的生涯檔案手冊。

2.學生應屆畢業就學率提高，未升學/未就業率下降。

（二）質性部分：1.學生能透過檔案建置，更清楚自己的性向、興趣、特質與專長。

2.學校能實際運用生涯檔案，正確指導學生生涯進路分析與建議。

附件 1　115 學年度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宣導資料

一、目的：

（一）提供線上施測篩選之學習低成就低落的國中小學生課業補救及多元學習機會，提高學生學習效果及增進其學習成功信心。

（二）依公平正義原則，給予低學習成就或弱勢學生積極性差別待遇，運用教學之教育扶助資源，以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

（三）秉持以服務提升生命價值，用智慧實現關懷之精神，讓具教學專業之現職教師、儲備教師或具熱誠愛心的大專生、教學支援人員貢獻經驗與智慧，協助並輔導弱勢學生課業。

二、受輔對象：

（一）未通過國語文、數學或英語科篩選測驗之學生，依未通過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補救教學。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及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國語文、數學或英語科之需求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 參加補救教學(該類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領域） 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且不得單獨成班為原則)。

三、篩選測驗及成長測驗：

（一）篩選測驗

1. 由學校依應提報比率，提報參加篩選測驗之學生名單及其測驗科目（領域）。
2. 應提報比率：依當年度、各年級、各該科目（領域）個案學生數加年級學生數之百分之五計算應提報比率。
3. 測驗時間：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5 月)。
4. 測驗科目（領域）： 國語文、數學及英語（含聽力測驗）。
5. 測驗方式：線上施測。

（二）成長測驗

1. 未結案之個案學生，均應參加成長測驗
2. 測驗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期末(12 月)。
3. 測驗科目與方式：與篩選測驗相同。

（三）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確有受測困難，得免參加篩選及成長測驗。

四、實施方式：

（一）開班人數：

1. 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
2. 教學人員為大學生者，每人以輔導三人至六人為原則。
3. 不支領鐘點費之退休教師，得視需要採一對一、一對二方式進行輔導。

（二）編班方式：

1. 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未通過科目（領域） 之實際學力程度分科目（領

域） 開班，並得採小班、協同、跨年級等方式實施。

2. 視、聽障學生之輔導需求，應以地方政府整體規劃或由重點學校開設專班，每位教師輔導學生人數至多得酌減二人

3. 補救教學學生同一科目（領域） 以不重複參加課中及課後補救教學為原則。

（三）開班節數：

1. 開班期別：補救教學分為暑假、第一學期、寒假、第二學期等四期，各校得視學生實際需求規劃辦理期數。

2. 學期中：每班各期各科目（領域）上課總節數以七十二節為原則， 課後實施至多二節為限，國小週間未排課之下午至多四節為限， 惟以課中抽離方式開班者，每週上課節數不得超過該科目（領域）之授課節數。

3. 寒暑假：每班上課總節數以寒假二十節、暑假八十節為原則。

（四）實施時間

1. 學期中：正式課程（課程綱要之學習總節數內）或課餘時間實施， 以課餘時間實施者，應以不影響學生身心健康發展為原則。

2. 寒暑假：以每日實施半日，至多四節為限。

3. 週休以不實施補救教學為原則。但學校因實際需要，且經家長（ 或法定代理人） 同意，專案報請地方政府同意者， 至多實施四節為限。地方政府對週休開班之學校，應擇期訪視。

(五) 實施科目：

1. 學期中：以國語文、英語、數學為主。

2. 寒暑假：除依受輔科目（領域） 及年級安排外，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安排其他活動性課程，以不超過該班教學節數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六）對身心障礙學生應實施特殊教育，不得於正式課程時間進行抽離式補救教學。如於課餘、課後時間及寒暑假進行外加式補救教學者，應與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學習目標相結合。

（七） 其他學校自主規劃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計畫，依核定計畫辦理。

五、個案管理：

（一）補救教學篩選測驗未通過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認定應接受補救教學之學生，學校應於測驗結束三十日內於科技化評量系統「學生資料管理」功能建立個案管理學生名單（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二）學校應配合本要點規定及本署測驗期程規劃，安排學生完成同一年度之篩選測驗與成長測驗，及次一年度之篩選測驗，以追蹤學生學力發展現況。

（三）個案學生具下列因素者，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後，應於科技化評量系統登錄結案：

1. 通過次一學年度之篩選測驗，且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可穩定回歸原班學習進度者。

2. 其他因素：長期請假、中輟、死亡或特殊安置等情形者。

3. 身心障礙之個案學生畢業後就讀特殊學校者。

（四）六年級未結案之個案學生應由其就讀學校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主動於科技化評

量系統完成異動轉銜之轉出作業；各國民中學至遲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新生之個案學生轉入作業；九年級之個案學生由其就讀學校將學生異動內容修正成「畢業」或「結業」。

（五）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並達篩選標準者，經持續輔導，相關輔導資料應再提報鑑輔會鑑定；通過者，轉介特殊教育服務。

（六）於科技化評量系統未結案之個案學生，學校應配合各次測驗期程持續安排學生完成測驗，以利長期追蹤輔導。

六、經費：

由教育部補助本市「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計畫經費支應，家長不需支付任何費用。

七、預期成效：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以期能縮短學習成就落差。

（二）加強多元學習輔導，增進學習效果，引發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之學習競爭力。

附件 2　常態編班實施要點

一、本辦法係依 102 年 7 月 5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1020166211 號函頒「基隆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補充規定」修訂。

二、(以下簡稱本校)之編班辦法，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基隆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補充規定」外，均依本要點辦理。

三、本校新生編班為使各班程度能拉近，先各依男生、女生成就測驗成績高低分別採 S 型編班，次辦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分發作業，依序分配至各班（輕度每班分配一人減 1 位、中度每班分配一人減 2 位、重度每班分配一人減 3 位），最後再辦理未參加成就測驗者，於有成就測驗成績採 S 型編班及特殊生編班後，再依報到編號依序編班。

四、本校辦理新生編班時，除事先在本校網站上公告並歡迎新生家長參觀編班作業外，同時函請市府教育局派員督導。

五、本校於辦理新學生編班作業完成後七日內，學務處邀集將擔任一年級新生班級之導師以公開自行抽籤方式編配各班導師，導師抽定後至教務處拿所屬番號班級學生名冊，抽籤時並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列席，並歡迎學生家長參觀。

六、本校新生各班班號、名單編班作業完成後，各班班號、學生名單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行更動，導師則依抽籤結果編配，於抽籤當日作業完畢後，繕造新生編班及全體導師名冊一式三份，乙份公佈於學校網站及公告欄，乙份留校備查，餘乙份函報市府教育局核備，陳報之名冊加蓋學校印信與相關人員職章。

七、本校於編班作業及導師編配完成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及導師編配結果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學期內班級學生有異動者，亦隨時更新並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

八、本校所有編班過程相關資料(包括學生智力測驗、學習成就測驗、編班作業、導師抽籤、編班結果等)詳細紀錄，並妥為保存至少三年，以備查考。

九、本校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應由學校就班級人數較少之班級依序遞補（若較少人數相同時則以抽籤方式辦理）之方式分配就讀班級，其編班結果並應做成紀錄備查。

十、學生經編班確定，不得調整就讀班級，如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學生家長應以書面詳細述明理由，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調班，惟不得指 定轉入班級。

(二) 教務處受理後，應協調輔導事指派輔導老師予以瞭解及妥善輔導。經輔導老師瞭解、溝通及輔導確實無法解決者，召開調班委員會研議。

(三) 調班委員會應由校長、教務、學務、輔導室主任、相關組長、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共同組成。

(四) 調班委員會之議程得由輔導老師、原班導師報告處理相關情形後，提請調班委員於一個月內審議，並研議相關配合措施。

(五) 如獲同意調班，得由教務處視各班人數多寡，編入人數較少班級或適合輔導該個案學生之教師班級，必要時可於召開調班委員會時，即邀請擬轉入班級導師參加委員

會會議，俾瞭解學生，作為未來輔導之參考。

(六) 調班委員會決議後，由教務處通知學生及家長。

十一、學生調班案件之相關配合措施，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若調班原因係其他學生造成者，應由輔導室及學務處將其列為個案輔導對象，妥善予以輔導，以免其對該班學生繼續造成影響。

(二) 若調班原因係原班教師造成者，應由學校將其列入輔導對象，除加強視導外，並隨時詳細記錄其教學與班級經營情形，必要時彙整相關資料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對於不適任教師應妥善予以輔導，必要時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予以停聘、不續聘、解聘之處理，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十二、為加強與教師、家長、學生溝通，使其瞭解本校實施常態編班之精神與措施，本校於校務會議、家長委員會、班親會及其他適當時基提供資訊予家長，以加強落實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宣導。

十三、本校特殊班及體育班導師，依該班需要由校方聘請合適且有意願之教師擔任。

十四、本規定經教市府教育局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3　115 學年度年基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順序流程圖

115學年度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11學年度後入學之學生適用)

類別	上限	項目	積分換算	說明
志願序	36 分	–	36 分：第 1 – 5 志願 35 分：第 6 – 10 志願 34 分：第 11 – 15 志願 33 分：第 16 – 20 志願 32 分：第 21 – 30 志願	同校、兩個以上科別連續選填，則視為同一志願。
多元學習表現	36 分	均衡學習 (上限 24 分)	6 分：符合 1 個領域 0 分：未符合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 4 領域前 5 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每一領域得 6 分，滿分 24 分。
		服務學習 (上限 12 分)	4 分：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	1. 由國民中學學校認證。 2. 應屆畢（修）業生採計期間為 112 學年度（七年級）上學期至 114 學年度（九年級）上學期。 3. 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由原畢業學校進行服務時數採計，並得採計畢業後服務時數至 114 學年度上學期止，比照在校生方式辦理。 4. 採計原則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辦理。
國中教育會考	36 分	五科 (上限 35 分)	7 分：A ++ 6 分：A + 5 分：A 4 分：B ++ 3 分：B + 2 分：B 1 分：C	1.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 5 科，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 1 – 7 分。 2. 寫作測驗 1-6 級分轉換積分 0.1 – 1 分。
		寫作測驗 (上限 1 分)	1 分　：6 級 0.8 分：5 級 0.6 分：4 級 0.4 分：3 級 0.2 分：2 級 0.1 分：1 級	
總積分	108 分			

附件 4　網路素養--家長宣導篇



附件 4　網路素養--家長宣導篇

遠離網路霸凌 1 2 3

親愛的家長

網路已經成為我們生活中的一部分，如何面對網路世界中多元的言論，以及瞭解網路雖具有匿名性，但在網路發表言論是需要負責任的觀念，都是網路世代要學習的課題。

當您發現孩子有出現難過、憂鬱或是焦慮的現象、對團體聚會缺乏興趣或退出社團活動、或是抗拒去學校、抗拒使用電腦或手機時，都是孩子有可能接觸到網路霸凌的徵兆。

面對網路霸凌，您可以陪伴孩子這樣做：

1. 讓孩子知道您非常瞭解他/她的感受，願意陪同孩子一起解決問題，釐清孩子被霸凌原因為何(例如孩子在學校是否有發生衝突或人際關係)。
2. 可以先以訊息通知對方，請對方刪除讓人不舒服的網路言論，同時將讓人不舒服的網路言論截圖下來，與學校老師或輔導室討論如何處理。
3. 多給孩子其他休閒活動或興趣的機會，例如打球、音樂、舞蹈，培養孩子的自信心與成就感，也讓孩子少依賴手機或網路活動，參與孩子的網路社群活動，瞭解孩子的網路世界。



如果需要進一步協助，可以詢問學校的老師，或向下列管道申訴及反映：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http://www.win.org.tw/
申訴專線 02-2577-5118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 0800-200-885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版 https://csrc.edu.tw/bully/

教育部 廣告

教育部推動「尊重他人，健康上網」的正向防杜網路霸凌作法，學生如果遭遇網路霸凌事件時，可以怎麼做：

一、不謾罵：不要與對方謾罵，也不要張貼讓對方不舒服的言論。

二、請刪文：先以訊息通知對方，告訴對方你的感受，請對方刪除讓人不舒服的貼文。

三、留證據：若告知對方刪文後仍未改善，則將讓人不舒服的內容截圖下來，留做證據，並與家長或老師討論如何處理。

四、快阻斷：使用社群網站的「解除朋友關係」或「封鎖」等功能，阻斷網路霸凌行為人與你的聯絡，避免繼續看到不舒服的貼文。

五、尋求助：透過防制校園霸凌「多元反映管道」尋求協助，並得向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02)3393-1885、www.win.org.tw 或社群網站提出申訴或檢舉。

防制校園霸凌多元反映管道：

告訴導師、家長（口頭、書面、電話、E-mail 等）、投訴學校信箱、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向縣市防制校園霸凌專線反映、其他管道（好同學、好朋友）

發現或是遭受校園霸凌時，一定要勇敢說出來，家長及老師才能針對問題進行協助與輔導，尤其是旁觀學生的反映，更是彰顯校園正義的重要機制，因為你的見義勇為，可以阻止同學遭受霸凌的傷害，也可以改善同學霸凌的偏差行為。

附件 6　親職教育文章分享

覺察自己，善用 SEL 與減法教養化親子衝突為有效溝通

在少子化的世代，孩子成為全家人的焦點，父母投入大量關心與愛的同時，也會感到壓力或焦慮，當孩子進入青春期，不僅溝通難度飆升、情緒起伏變大，親子衝突與摩擦的頻率與強度也超乎想像；此時，只要善用 SEL 的力量，搭配減法教養的智慧和餐桌溝通小技巧，就能陪伴孩子長出情緒韌性，打造幸福和諧的家。

數位科技的普及，不僅讓孩子更早接觸資訊、建立自我意識，言語應對也更為直接，再加上青春期從過往的 18 歲延伸到 25 歲，若父母仍是以「管教」而非「溝通」進行親子互動，衝突將持續升級。

SEL 原本用於教育場域，核心包含自我察覺、自我管理、社會察覺、人際技巧與負責任決策五大原因，可以協助孩子理解、管理情緒並與他人建立良好互動。K 老師認為，這套方法同樣適用於家庭場景，甚至能成為減少親子摩擦的關鍵。

第一步是照顧自己的情緒。親子爭執常常起源於情緒失控，再加上情緒不可能立刻消散、只能透過時間沉澱，因此，父母必須先穩定心情，才有繼續溝通下去的空間。

第二步是理解孩子的情緒。青春期孩子面臨學業、人際等多重壓力，回家後的情緒宣洩不是挑釁，而是求助的信號，父母若能意識到孩子「情緒」背後的意義，就能減少誤會與衝突，提升親子溝通的成功率。

第三步是留給彼此進步的空間。在家庭互動中，衝突並不是失敗，而是練習的機會。K 老師強調：「允許彼此有不完美的表現，鼓勵負責與再嘗試，互動關係會從『要求完美』轉向『支持成長』。」

「研究顯示，青春期敢反駁、善辯的孩子，往往在成年後擁有更好的表達與自我主張力，甚至與職涯表現呈現正相關。」K 老師呼籲，與其壓抑孩子的反抗，不如穩住自己的情緒，以及適時借助孩子尊敬的長輩或師長，擴大支持力量，讓孩子在自我探索的旅途中，走得更穩、更遠。

三個減法教養訣竅：化衝突為對話

親子關係是一場橫跨 25 年的長跑，有高峰也有谷底，只要掌握「減法教養」的核心精神，父母將能放下急躁、專注本質，還能在一次又一次的磨合中累積情緒韌性，讓家庭生活更加穩定與和諧。

K 老師強調：「減法教養不是不教，而是把力氣用在最能累積與發揮長期效益的地方。」他提出三個簡單且有效的做法協助父母在日常中落實：

訣竅一是「聚焦重點，適時收手」。青春期孩子耐性有限，冗長說教只會適得其反。點出原則後給彼此時間消化，反而能讓訊息更深刻。「長遠來看，這些『關鍵訊息』往往會成為孩子長大後記得、甚至傳承給下一代的生活準則。」 K 老師如是說道。

訣竅二是「注重營養，強化韌性」。美味、健康且多變的飲食，不僅能為孩子補足體力，穩定情緒與專注力的關鍵，更是支持孩子面對學業、人際與成長壓力的重要基礎。 K 老師面帶微笑地說：「飲食跟情緒有密切關係，很多時候，我們吃下去的不僅僅是一頓飯，而是穩定情緒、提升判斷力與共感力的良藥，也是改善家庭關係最有效的投資。」

訣竅三是「定額零用金，學會決策與負責」。定期提供孩子小額零用金並尊重其使用方式，不但能讓孩子在安全範圍內練習金錢管理、取捨與負責任決策，長期累積下來，還可以協助建立自信與自主能力。

兩策略，打造餐桌溝通力

餐桌是親子溝通最容易起爭執但也最適合練習的場域，為了降低摩擦，賦予餐桌補充營養與情感交流的功能，K 老師建議以 2 個策略轉換餐桌衝突，用好好說頓飯的精神打造親子情緒韌性。

策略一是透過自我分享延續對話。K 老師解釋，與其直接問「今天功課做了沒」，不如跟孩子聊餐桌菜色、聊最新時事、分享自己今天發生什麼事情，喚起孩子的注意與興趣、讓其主動參與對話，甚至是發起新話題。

策略二是幫助孩子說出心裡話。很多時候，孩子的臭臉不是針對父母，而是因為他（她）在外面受挫、或者是在為社會化做準備。「在這個時候，你只要跟他（她）說『我知道你今天看起來不高興，不是針對我，可能是累了，或者是有其他煩心事，沒關係，我只是想讓你知道，我隨時在這裡。』就能讓孩子覺得被理解，而不是被控訴。」 K 老師如是說道。

總的來說，父母不需要以「做得更多」來證明盡責，相反的，應該學會「做得剛好」的陪伴，因為，影響孩子一生的不是說了多少道理，而是陪他（她）走過多少難關、當家庭成為最安全的避風港，青春期不再是暴風眼，而是建立親密信任與情緒韌性的黃金階段。

——摘自 天下雜誌 https://www.cw.com.tw/article/5138870

擁抱自己與內在的自己對話　撰文：戴珊珊

日常生活裡，每一天我們都會被不同的聲音圍繞著。有父母的聲音、師長的聲音、兄弟姐妹的聲音、朋友的聲音等，往往當這些聲音過大、過多時，我們便逐漸開始聽不見自己的聲音。加上，我們從小常被教育要聽從父母、長輩以及師長的話，但我們很少會被教育去學習聆聽自己的聲音。

你是否還記得小時候，當你獨自玩耍時，其實會跟自己說話，也會自己跟自己對話？然而，逐漸長大的我們，社交圈子變大了，我們忙著聽懂別人的話，也忙著讓他人聽懂我們的話，慢慢的，我們已經忘記了花時間跟自己好好的對話，並且在與他人的對話中疏忽了自己。

當太多的聲音環繞著我們時，到底我們該選擇聆聽那一種聲音呢？當太多的對話需要我們去經營時，我們又該如何做取捨呢？然而，我們又曾經給過自己一個安靜的個人空間在不受任何外界的干擾之下好好的去沉澱自己，傾聽內在的聲音並且跟自己好好對話？

帕克、巴默爾（2017），在「與自己對話」這本書裡提到，「在追尋的途中，也許你會了解，你現在過著的，可能是一個「不是自己」的生活。當你總是背負著無數人眼中期望你應該做到的事情，為那些「應該」而精疲力竭時，你需要停下來聆聽自己 」。

曾經筆者的世界也淹沒在周遭人的聲音裡，而忽略了自己的聲音。後來加入了一個國際志工團體時，從中學習了「靜默」的練習。這練習指的是每天花至少二十分鐘的時間安靜的與自己獨處然後學習與內在的自己對話。這個練習給了筆者生命很多的頓悟，因此希望把這樣的練習介紹給更多的人。以下是筆者對「與內在的自己對話」的一些整理。

如何傾聽自己內在的聲音並且與自己對話？

一、找一個能讓自己安靜獨處的「地方」：首先，你需要尋找一個安靜和不受外界干擾的地方，這樣才容易讓自己靜下心來去觸碰內心深處的感受與想法。這些地方可以是自己的房間、書房、圖書館、安靜的咖啡廳、公園等。無論你選擇哪裡，這個地方必須是能讓你身心放鬆的，更重要的是這個地方避免容易碰上熟悉的人在過程中闖進或打斷你的思緒。如果你選擇在房間，就需盡量避開床鋪，因為這會讓人容易進入瞌睡的狀態而無法保持清醒。選擇對的地方很重要，這決定了你安靜獨處的品質。

二、找一個適合自己安靜思考的對話的「時間」：每個人適合進行安靜思考的時段都不同，這也跟選擇安靜的地點有關係。有些人喜歡在早晨趁頭腦清醒時做靜思、有些人喜歡在傍晚時到公園做靜思、有些人則喜歡在臨睡前做靜思。無論你選擇哪一個時段，重要的是這個時段你能專注安靜的進行反思與自我對話。記得要把任何可能干擾自己的電子產品關上例如手機或電腦等。

三、進行自我反思與對話的「準備」：一開始，先準備好一本筆記本和筆（不鼓勵用筆電，因為筆電功能較多而易讓人分心）。再來，找個讓自己舒服的地方坐下，然後放鬆、讓心情平靜

下來，必要時可以用閉目或深呼吸幾分鐘來放鬆自己。放鬆後，可以開始回憶自己的一天，任何出現在腦海裡的想法或者感受都可以一一記錄下來。盡量避免給自己設限，你可以選擇記錄重點或是細節，亦無需過度在乎文法或筆跡，這不是一份功課，盡量讓自己越自然發揮便能越貼近自己。

四、可以自我反思與對話的「內容」：你或許會有疑惑，自己到底想些什麼和寫些什麼呢？以下有些方向可以提供你參考，但是別過度受限於這些內容，你也可以發展出自己的一套自我對話：

我這一天過得如何？今天有什麼特別的事情發生嗎？對於這件事情的發生我的反應是？我做了些什麼？我感受到了什麼？為何我會有這些反應？這些反應背後的需要是什麼？

今天有誰特別出現在我的生活裡？我今天為何會特別在意他的出現？他有說些什麼話值得我去反思的嗎？他對我的影響是什麼？我感受到了什麼？為何我對他會有這些反應？這些反應背後的需要是什麼？

今天我的身體狀態如何？我有覺得那裡不舒服嗎？如果有，這些不舒服有提醒我需要做任何的調整（例如休息，多喝水等）嗎？

我今天的整體心情如何？有沒有一些特定的心情需要自我照顧的（如沮喪、生氣、悲傷等）？我可以做些什麼來安撫自己或調整自己的心情？

今天有什麼特別讓我愉悅或感動的事情發生？這些事情對我的影響是什麼？有什麼是值得我去繼續保持或加強的嗎？

今天我特別想對自己說什麼？有什麼話是可以讓我鼓勵自己或肯定自己的嗎？

總結與建議

一開始做自我對話的練習時，你可能會覺得非常的困難並且難以集中精神，有時候你可能寫不出什麼東西來，或太多的想法忽然湧進來而無法逐一的好好整理。別因為這樣而讓自己擔心或焦慮，也更別因為這樣就選擇放棄練習，因為很多人一開始進行這練習時都會有這些比較不舒服的反應。但是，只要你堅持每天都給自己至少二十到三十分鐘的時間做這練習，或至少一星期抽出幾個較長的時段回顧自己一整周所發生的事與心情，並且進行自我反思與對話的練習。一段時間之後，你就會逐漸擁有屬於自己的節奏，以更貼近自己的方式與自己對話。這時候你會發現，越來越能貼近與聆聽到自己內心深處的聲音，而這聲音我們稱之為內在的聲音，而你也會發現越來越能擁抱自己。

——摘自 台灣師範大學學生輔導中心

https://counseling.sa.ntnu.edu.tw/擁抱自己與內在的自己對話/

職業試探及技藝教育：幫孩子找對未來的方向

傳統思惟看重考試成績，生涯發展單一化，追求好學歷、找好工作。近幾年觀念漸漸改變，著重生涯教育，無論是民間或政府，都開始往下扎根，幫助孩子認識自己，也認識工作世界及所需的一般知識與能力，透過職業探索及技藝教育，幫自己的未來找方向。

12 年國教推動，強調「適性揚才」。過去傳統思惟看重考試成績，生涯發展單一化，追求好學歷、找好工作；如今觀念漸變，著重生涯教育，除了認識自己，也須認識工作世界及所需的一般知識與能力，透過職業探索及技藝教育，掌握自己和工作之間的適配性，幫未來找方向。

超越達人計畫提供 role model

在民間，超越基金會於 2012 年起推動「超越達人」計畫，幫助孩子職業探索。超越達人計畫發起人、立法委員蘇巧慧表示，很多孩子的生活只有讀書和考試，普遍對工作世界的認識有限，也缺乏模仿學習的 role model（典範）。為此，基金會邀請達人跟國、高中學生分享生命故事和職涯歷程，合作達人已達 100 位之多，幫助孩子認識工作的多樣性。

超越達人計畫包括職場體驗、達人講座兩項。職場體驗活動以國中生為主，帶學生到達人工作場域，近距離觀察達人和工作環境，強調動手實做；達人講座則是到校分享，對象從國、高中到大專校院學生。

透過達人的分享，「打開孩子的視野，也提供更多的模範，讓孩子知道人生的路不只一條；當大家都在同一跑道上競爭，從第一、二、三名排到一百，大家都很挫折，但如果把直線拉成橫線的話，每個人都可以是第一名，」蘇巧慧說。

現在很多孩子懷抱歌手夢，但不是每個人都可以當歌手。蘇巧慧指出，如果你真的很喜歡這個行業，產業鏈很長、有很多工作，例如：作曲、作詞、唱片設計、宣傳、經紀人、製作人等，最重要的是，「你有沒有找到適合自己的位子。」

職業試探教育向下扎根至國小高年級

政府端也已開始系統性的建置職業體驗環境。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與試探的機會，新北市首創全國之先、成立「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職業試探教育往下扎根至國小五、六年級。2 年多來已成立 10 所職探中心，2018 年上半年已達 15 所。

結合區域高職及業界的師資，新北市每所職探中心均開設 2 個職群的特色課程。以五峰國中職探中心為例，開設電機與電子、應用外語職群，提供電子電路焊接、仿生機器人實作、英語 show me 以及日本文化體驗等課程。將大人的工作世界轉化成孩子能夠理解的情境，引導學生實作、探究以及體驗相關職業內容，提早發現自己的優勢能力和興趣。

新北市的職探中心除了對小學五年級至國中三年級學生開放，也鼓勵老師前往體驗；五峰國中職探中心自 2016 年 3 月營運以來，已有 2400 多位老師和學生體驗。

這些攸關孩子未來進路的選擇，新北市技職教育科股長江彥廷說：「愈多的人了解技職教育、職業群科的特性，孩子願意參與、老師有知能，將慢慢帶動影響家長的觀念，有助於孩子選擇未來的方向。」

除了新北市之外，教育部於 2016 年起輔導補助各縣市至少有一所國中設置「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2017 年包括嘉義、台北、台中、新竹、高雄等也陸續成立首座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

八年級參訪社區性職業學校

五峰國中校長羅珮瑜表示，高職分為 6 大類、15 職群，近 100 個科別，對國中生來說，可能會不知如何決定自己未來的進路。或許可以參考到飯店吃自助餐的概念，先全面了解，再進行初步體驗，最後針對自己能勝任且感興趣的群科深入試探。

按教育部規定，八年級的學生必須到社區的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及技專校院參訪，認識各職群的課程及設備等。高雄國昌國中輔導主任蔡美蓉表示，學校希望讓孩子認識更多類科，除參訪兩個職群之外，由於高雄的高職沒有醫護類科，因此與五專合作，讓學生參訪醫護職群。

蔡美蓉表示，參訪職業類科時，動手做的體驗令學生格外難忘，例如餐旅群讓學生做麵包、小蛋糕，機械群提供組裝小電風扇、小電燈等。「對國中生來說，這種學習方式完全不同於一般的學科，」蔡美蓉說，透過動手體驗，「就算沒興趣，也是很好的事情，你知道這個不是自己的方向，就再接再厲、找方向。」

九年級開設技藝教育課程

八年級參訪職業學校，若確認有心想往技職方向走，九年級可以參加「技藝教育課程」。這是抽離式的技藝教育，學生每週有半天至 1 天可以到高職去上課，學習相關技術。

新北市內的國中約有 80 所，一學期總計開 250 多個技藝班、約有 6000 個九年級生念技藝班，平均 1 所學校約 3～4 班。蔡美蓉觀察，國昌國中 10 年前平均約 40、50 人參加，如今觀念逐漸轉變，愈來愈多家長願意放手讓孩子嘗試，技藝課程學生約占九年級生的兩成。

五峰國中提供學生　多元職業試探的機會

新北市五峰國中 106 學年度開設 3 班技藝教育課程：汽修、餐飲、美容美髮，其中，餐飲課最受歡迎，超過一半學生選修。五峰國中九年級學生 450 人當中，約有 100 名學生報名技藝教育課程，經過遴輔會議，最後參加技藝教育課程的學生約 70 人、占 16%。

五峰國中校長羅珮瑜指出，遴輔過程主要是看學生相關領域的學習歷程、興趣、性向及職群試探評量結果，並邀請高職端老師參與面試訪談，確認學生想念技藝班的動機為何。

羅珮瑜認為，技藝教育提供更深入的試探經驗，像有孩子以為自己對餐飲很有興趣，但實地去學習之後，才發現自己不喜歡枯燥繁瑣的工作、油膩的環境。「試過之後知道自己不喜歡或者不適合某個職群，也是很好的體驗與學習，」她說。

國中升高中、職，是人生第一個分流，五峰國中透過以下幾種管道，幫助學生職業試探。

1. 體驗職探中心課程：利用班週會時間，以班為單位、一學期體驗一種活動，校內 4 項（電子電路焊接、仿生機器人實作、英語 show me 以及日本文化體驗）活動都可以體驗到。

2. 寒暑假自辦「生涯探索營」：帶學生到高職參訪各類科，學生自費參加 3～4 天活動，一梯次最多可收到 70 多人。

3. 結合校慶日辦技藝教育成果展：過去單純辦理技藝班成果展時，校內師生參與度不高；3 年前結合校慶日舉辦，用闖關遊戲讓學生體驗手搖飲料、折口布、更換機油等等，讓更多人了解技職教育，並分享學生的成果。

4. 社團活動：社團也可以進行生涯探索，如：電銲社、表藝社、科研社、英資社等，舉辦年度社團成果發展、展演活動。

5. 家長日辦教育博覽會：平常上學日辦教育博覽會，效果有限，結合家長日舉辦，家長和孩子可以一起參加，討論方向。

6. 邀請家長及職場達人講座：邀請家長進班分享職涯經驗，除了讓孩子了解不同的工作職場，也可增進親子關係。這樣的活動，在國小階段也可以進行。

7. 生涯特色課程：五峰國中在 106 學年度時，以「生涯微電影」申請通過國教署生涯發展教育特色計畫經費，期待學生透過製作個人生涯微電影的過程，體認並省思學校辦理的各項生涯發展教育課程的意義，同時也是表演藝術相關群科的試探活動。

——摘自 未來親子 https://futureparenting.cwgv.com.tw/family/content/index/15697

融合教育不是問題，沒有支持系統的融合才令人擔心！

作者：蔡美芬（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基金會執行長）

近年校園接連發生特殊學生攻擊教師與同儕事件，使融合教育、教師安全與學生受教權再次受到關注。

當具有情緒行為需求的學生進入普通班，社會很容易將事件歸因於「融合教育出了問題」，甚至質疑特殊需求學生是否適合留在一般班級。然而，真正需要檢視的，不是融合教育本身，而是當學生具有高度支持需求時，現有制度是否提供足夠的人力、專業評估、危機處理與跨專業支持。

融合教育不能只「融」進普通班，支持系統才是關鍵

融合教育的核心，不只是讓特殊需求學生與一般學生在同一間教室學習，而是依學生需求提供適切支持，使每一名學生都能安全參與課堂。然而，當融合只是把孩子編入普通班，卻沒有同步建立支持條件，第一線教師便可能同時承擔教學、班級經營、情緒行為處理、親師溝通與危機應變等責任。一旦學生出現高強度攻擊行為，教師既要維護全班安全，又要顧及特殊需求學生的權益，若缺乏即時支援，原本應由團隊共同承擔的責任，最後便集中在單一教師身上。

近期案例值得注意的是，有些學生在重大事件發生以前，已經反覆出現攻擊、情緒失控或其他高風險行為。這表示制度並非完全沒有看見問題，然而看見之後做了什麼？校安通報可以留下事件紀錄，卻不能取代專業介入。當攻擊行為持續發生，支持強度就應隨風險提高，從行為觀察、專業評估、個別化支持，進一步建立危機應變計畫；必要時更應結合特教、輔導、心理、醫療及社政等資源，而不是一次又一次通報，等待下一次事件發生。

孩子的需求寫進 IEP 了，卻沒走進每一間教室

給特殊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原本應是連結學生需求與實際教學支持的重要工具，但教育現場仍可能存在「有 IEP，卻不是每個人都懂」的落差。現行的 IEP 會議制度並不是所有任課老師都能參與，臨時代課或代理教師更可能因交接不足，不清楚學生的情緒行為特性、有效的溝通方式，以及危機發生時應如何處理。當真正面對學生的是科任或代課教師，重要資訊卻停留在少數人或文件中，IEP 便難以轉化為教室裡真正可使用的支持。

因此，問題不在於要求每一位教師都參加所有 IEP 會議，而是學校有沒有建立簡單、明確而且可以交接的支持資訊？例如：學生在什麼情況下容易出現情緒反應、哪些方式有助於穩定、哪些處理方式應避免、出現危機時應聯絡誰，以及其他學生如何安全撤離。尤其面對具有較高行為風

險的學生，這些資訊更不應只存在 IEP 文件中，而應讓實際授課與臨時接手的教師，在保護學生隱私的前提下取得必要資訊。

特殊生權益與校園安全必須同時守住

家庭同樣是支持系統的重要成員。部分家長可能因擔心標籤而抗拒鑑定或服務，學校需要透過充分溝通，協助家長理解評估與支持的目的；但當學生已反覆出現危及自己或他人的行為時，也需要更明確的跨專業合作與家庭參與機制。這不能只依賴教師一次次溝通，而應由制度共同承接。

保障特殊需求學生權益與保障教師、同儕安全，並不是選擇題。特殊需求不能成為排除學生的理由，但融合教育也不能被理解為「無論支持條件是否足夠，都必須讓學生持續留在相同教育情境」。當出現明確安全風險時，制度應啟動分級評估、增加支持人力，必要時提供暫時性的替代學習與安全安排，並持續評估返回原學習環境的條件。

因此，教育現場真正需要落實建立是一套「辨識、評估、分級、介入、追蹤與調整」的支持機制。教師不應成為危機現場唯一的處理者，學生也不應等到造成重大傷害後才獲得更高強度的支持。

融合教育不是問題，沒有支持系統的融合才是問題。一個成熟的融合教育制度，不應要求任何一方，以安全作為代價，而應讓特殊需求學生獲得適切支持、讓其他學生安心學習，也讓教師能夠在有人共同承擔的環境中安心教學。這才是融合教育真正需要努力的方向。

——摘自 獨立評論@天下 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2/article/17646

心理師的情緒療癒｜「接住情緒」—讓情緒有地方停留的溫柔歷程

🫧那天，我收到一句溫柔的回應：「老師，謝謝妳總是能夠溫柔地接住我。」

這句話很輕，卻有重量。收到的時候，我停了一下。被「接住」的人感到安穩，而接住別人的人，也同樣感到溫暖與柔軟。

「接住」這件事，常常發生在平凡的時刻。也許是在情緒很亂的時候，有人沒有轉身離開；也許是在疲憊不堪的狀態裡，被一個擁抱慢慢滋養；也許是在最狼狽的時候，有人沒有急著糾正，只是陪著。

這些「接住」，被靜靜地放進心裡。有時是在感謝一個支持的眼神，有時是在感謝一段沒有被丟下的時光。我慢慢明白，接住不一定會立刻被說出口。它像一種默默存在的溫柔，在對方需要的時候，才被感覺到。

而那句話，也像一面鏡子，讓我看見一件重要的事：原來，那些我持續練習的溫柔，真的在某一刻，接住了誰。也許我們不會知道，自己在哪一次對話、哪一個眼神、哪一段沉默裡，成為了別人的安定。

但當這樣一句話出現，它會提醒我，那些願意留下來的時刻，都沒有白費。當情緒來的時候，我們學著「接住」每個人都有情緒湧現的時候，若在那個瞬間，被忽略、被否定、被催促，情緒就像掉入水裡的石頭，沒有被看見，慢慢沒入水底。

「接住情緒」，是在情緒升起的那一刻，先陪它安穩。有時候，情緒來得很快。孩子來不及說清楚，眼淚就先掉下來；大人還沒準備好，心裡已經很滿。我想，所謂「接住」，是在那個當下，有人願意停一下。讓眼淚有時間，讓感受有空間，讓正在翻湧的心，有一個被容納的地方。
練習接住孩子，先從靠近開始
孩子哭、皺眉、沉默、吼叫，那是情緒正在敲動內心，翻攪身體。有時候，我們只需要慢慢說：
「我看到你生氣了。」
「我知道你很難過。」
「你好像真的很難受。」

「不急，我在這裡。」

情緒，就在這樣的溫柔裡被接住了。當情緒被看見、被理解，孩子就不需要用更大的聲音來證明自己。情緒正在流動時，陪伴本身就很有力量。我們可以陪著孩子一起坐下來、調整呼吸，閉上眼睛、感受自己，讓身體先回到安全裡。等安靜慢慢出現，再一起想接下來的路。孩子會在這樣的經驗裡，學會相信關係，也學會調節情緒。

｜每一個大人，都更需要好好地接住自己有時候，孩子還沒哭，大人已經很滿了。聲音變快、耐心變薄，心裡藏著說不出口的疲累。那些憋在心中的委屈、無奈、無力，慢慢聚成一簇簇火焰，準備冒出來。

當我們覺察到這一刻，請停下來看看，這是一個提醒：我們自己，也正在需要被接住。在情緒的當口，你可以在心裡輕輕對自己說：
「我現在真的有點累。」
「我需要慢一下。」
「暫停一下。」
「這一刻，我先顧好自己。」

哪怕只是站穩、呼吸、感覺腳踩在地上，都是在替自己留一個空間。當大人願意這樣對待自己，情緒就能慢慢從失控的漩渦裡退開。

｜接住彼此，也慢慢回到屬於自己的溫柔裡
孩子總是看著大人。他們會在大人的聲音與步伐裡，學會如何對待自己的心。邀請大家，試著接住情緒，接住孩子，也接住自己。有些時候，我們什麼都不用急著做，只要願意在情緒旁邊坐一下，被陪伴過的情緒，會慢慢走向安靜。
而溫柔，有時候會繞一圈，再回到我們自己身上。

——摘自 諮商心理師郭蕙寧 貼文

https://www.facebook.com/babysignlanguage.babyyoga.babyart.babyEQ/

附件 7　學生午餐相關事項說明

1.市府午餐補助分類：

補助類型	適用對象	補助金額	備註
定額補助	國中小學生	全額補助共 82 元	包含午餐費每餐 50 元、精進食材加碼 20 元、在地食材方案每餐 1 元、 三章一 Q 經費每餐 10 元、有機產銷蔬菜或米每週 4 元、廚餘處理費每週 1 元
寒、暑假補助	低收入戶生、中低收入戶、清寒生	每餐 100 元。	以餐券方式提供，不包含例假日，須於市府來文期限內繳交證明文件，逾期視同放棄。

2.午餐請假停餐退費辦法：

(1)學生如因事假或公假需暫停用餐，請務必於 7 天前告知導師，以利學校統計人數並減少食物浪費。

(2)由於目前學生營養午餐已由市政府全額補助，因此停餐期間**不另行辦理退費**。